

用户需求书

一、商务要求

1、交付时间与地点要求：采购药品根据采购方需求分二次通过物流分别送到海南省 18 个市县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和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仓库，首批药品需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按照采购人需求，送到指定仓库。

2、付款条件：由双方协商

3、供应商资格要求：见采购公告

4、验收要求：按谈判文件技术参数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5、售后服务要求：按原厂商标准提供售后服务。

6、其他要求：

6.1 供应商不是制造商的，必须获得所投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直接授权并提供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6.2 供应商提供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次投标截止前（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判断依据）所投项目省级以上政府采购业绩的证明文件，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发票。（以上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备查）。

二、技术要求：

1、采购清单及规格

采购清单

包号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A	1	FDC-HRZE	R:75mg, H:37.5mg, Z:200mg,	2244000 片	二选

			E:137.5mg		一
			R:150mg, H:75mg, Z:400mg, E:275mg	1122000 片	
B	1	FDC-HR	R:300mg, H:150mg	858000 粒	
C	1	FDC-HR	R:150mg, H:100mg	801600 粒	
D	1	利福平胶囊	150mg×100 粒	3400 瓶	
	2	异烟肼片	100mg×100 片	3000 瓶	
	3	乙胺丁醇片	250mg×100 粒	4800 瓶	
	4	吡嗪酰胺片	250mgx100 粒	2200 瓶	

2、产品的包装要求

2.1 报价产品的包装须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包装规定，在药品的有效期内能够保证药品的质量，包装箱、包装盒上需印有“政府提供免费药品”字样。

2.2 需提供报价产品的外包装、内包装、药品外形的参数说明和彩色图片。

2.3 提供报价产品样品各 1 份。

3、产品的质量保证

3.1 所投抗结核药品的生产应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标准，并保证生产后的药品有效期至少为 24 个月，药品运送到指定地点的剩余有效期应在 18 个月以上；

3.2 出具报价产品省级以上药品检验部门的药品检验报告单 1 份。（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报价产品制造商所有产品无抽检不合格记录（由国家级或省级药检部门出示证明）。